

臺中市 113 年勞動教育扎根實施計畫

壹、依據：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113 年施政計畫。

貳、目的：

透過勞動教育課程，讓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明瞭勞動尊嚴的意義與價值，進而達成尊重不同職業、體認勞動價值與勞動權益保障，養成民主與平權之態度。另將結合勞動議題及時事新知，辦理校園推廣競賽，以延續深化學習效果。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勞工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二、協辦單位：本市轄內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

肆、工作項目及內容：

一、勞動教育種子教師培訓：

預計辦理 2 場，總計培訓 80 人，由教育局函請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種子教師報名參訓。

二、勞動教育班級融入教學：

(一) 由教育局協助轉知本市轄內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相關補助費用申請事宜。

(二) 由各校接受過培訓之種子教師針對校內學生實施全校性或全年級講座。

(三) 由各校接受過培訓之種子教師於所講述課堂中授課，並由勞工局提供每校一節課宣講費 1 千元。

三、校內勞動教育競賽：

勞動教育課程學習後，由本市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各校班級組隊並由各校辦理勞動知識競賽，以鼓勵師生關注勞動教育課程內容及時事議題，傳達正確勞動理念知識。

- (一) 辦理時間：113 年 3 月 1 日至 10 月 30 日期間由參賽學校決定(函請教育局協助轉知本市轄內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
- (二) 辦理地點：於各校內辦理競賽。
- (三) 參加對象：曾有派員參與過勞工局辦理種子教師培訓之本市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
- (四) 辦理方式：
 - 1. 由各校校內班級學生組隊 (每隊 2 人)，經由各校評選優勝者予以獎勵，最優隊伍得代表學校參加本市舉辦挑戰勞動知識王競賽。
 - 2. 校內競賽由勞工局提供題庫，各校得參考題庫舉辦動態競答比賽；全市競賽出題則不以題庫為限。
- (五) 獎勵：由勞工局獎助各校辦理校內競賽活動相關費用，每校獎助 1 萬元，至經費用罄為止。

四、勞動教育桌遊活動：

藉由勞動部針對不同國民教育階段所研發之桌遊，包括傳達求職過程中可能面臨的求職陷阱及勞動法令相關知識的「國中版『環島 Play 打工不累』」，及建構勞資雙方夥伴關係共同合作，落實勞動保障的「高中職版『火星渡假村』」，透過專業講師的帶領，以寓教於樂的方式，傳達勞動觀念。本年度預計入校辦理 6 場次，按申請時間依序受理，額滿為止。

五、全市競賽 (挑戰勞動知識王)：113 年 9 月至 10 月上旬，由勞工局另行公告比賽相關事宜。

伍、預期效益：

- 一、藉由教育養成對職業與勞動正確價值觀，對各行各業之工作者能平等對待與尊重。

- 二、輔導學生建立勞動與工作價值、職涯概念、工作規劃以及職場倫理等概念，並輔以就業安全、勞動權益、勞動法令等，建立正確的勞動知能與態度。
- 三、協助建立勞動價值及職場倫理觀念等軟實力，提昇未來職場競爭力，進而穩定就業、促進勞資關係和諧並提升勞工福祉。
- 四、預計培訓 80 名種子教師，提升本市中等學校教師於課堂中講授相關勞動知能意願，並減輕教師備課負擔。
- 陸、獎勵：各校人員依本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暨本府教育局 106 年 10 月 26 日中市教高字第 1060096542 號函辦理敘獎。
- 柒、經費來源：由勞工局-勞政業務-綜合規劃-業務費-一般事務費項下支應 45 萬元。
- 捌、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3 年度勞動教育扎根實施計畫經費概算表

	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合計	備註
種子教師 培訓(2場) 預計培訓 80名種子 教師	講師鐘點費	節	2,000	6	12,000	1場次3節課
	交通費	趟	1,000	2	2,000	以實際金額支付
	餐費	份	100	85	8,500	含工作人員
補助勞動 教育講座 及班級融 入教學	校內宣講費	節	1,030	40	41,200	1. 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 2. 含二代健保費用
獎助校內 辦理勞動 教育競賽	代辦費	校	10,000	27	270,000	備註1
	匯費	式	30	27	810	
勞動教育 桌遊活動	課程費	場	12,000	6	72,000	每場次2小時
委辦工作費		式	40,000	1	40,000	
雜費		式	3,490	1	3,490	其他未列相關事項
合計					450,000	各項經費視實際需要相互勻支

備註：每校辦理經費項目內容

項次	項目	單位		單價 (元)	金額 (元)	備註
1	競賽用品、獎狀(含封套)及獎勵品	1	式	7,600	7,600	各校核實報支(名額與金額由各校自訂)
2	主持活動費	2	節	1,000	2,000	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
4	雜費	1	式	400	400	1. 非屬以上各項經費，如二代健保費、活動海報、成果製作、照片、及其他未列相關事項。 2. 不超過全案經費5%。
總計					10,000	